

##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有关规定，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公司章程》涉及利润分配事项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3 年 3 月 20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 原公司章程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依据法律规定及自身实际情况，拟定利润分配方法及政策如下：

#### （一）利润分配方法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

定。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 （二）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具体分配方案应符合公司经营状况和有关规定。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 **现修改为：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具体政策如下：

####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及现金流状况拟定，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明确意见，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二）利润分配办法

1、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还可以从税后

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形式。在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优先采取现金分红形式进行利润分配。

## 3、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1) 公司应结合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在当年盈利、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为正且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可以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2) 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可以在综合考虑股本规模、财务状况以及发展前景等因素的基础上，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 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可以按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对于公司盈利但董事会在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当年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时，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 上市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利润分配方案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

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发表明确意见，并督

促其及时改正：

- 1、未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方案；
- 2、未严格履行利润分配方案决策程序；
- 3、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其执行情况。

#### （四）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和机制

因公司经营环境及经营情况发生变化，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应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由董事会经过详细论证后拟定调整方案，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

上述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22日